

表一

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
營養素	固體（半固體） 100 公克	液體 100 毫升
熱量	4 大卡	4 大卡
脂肪	0.5 公克	0.5 公克
飽和脂肪	0.1 公克	0.1 公克
反式脂肪	0.3 公克 （且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合計須在1.5 公克以下，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之合計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%以下）	0.3 公克 （且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合計須在0.75 公克以下，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之合計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%以下）
膽固醇	5 毫克 （且飽和脂肪須在1.5 公克以下，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%以下）	5 毫克 （且飽和脂肪須在0.75 公克以下，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%以下）
鈉	5 毫克	5 毫克
糖	0.5 公克	0.5 公克
乳糖	0.5 公克	0.5 公克

註1：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。

註2：符合本表規定者，得於營養標示中將膽固醇、乳糖含量標示為「0」。其他營養素含量，須同時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附表二之條件者，始得以「0」標示。